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42410724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僱主意外責任保險社會保險除外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規定變更如下： 「一、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或死亡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單另有約定，以超過社會保險給付部分為限。 二、本保險單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津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三、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社會保險給付』依下列標準計算： 1. 被保險人已為受僱人投保社會保險者，則依該社會保險給付計算。 2. 倘若被保險人未為受僱人投保社會保險，則以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第一級計算之。」
名詞定義	第一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社會保險』，指下列保險： (1)全民健康保險。(2)勞工保險。(3)公務人員保險。(4)軍人保險。(5)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6)農民健康保險。(7)學生團體保險。(8)其他經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社會保險。
條款之適用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